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

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工作。

3、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区本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区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实施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



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商品或服务违法违规、国内商品贸易领域和涉外商务领域违法违规、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牵头并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强区工作，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9、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依法承担组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区委、区政府重大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负责管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负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5、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保护知识产权，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依法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监督执法。

16、开展对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经营者和中介服务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18、负责权限范围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2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6 人、全额事业编制 132 人；实有人数 474 人，其中：在职人数 252 人，包括行政人员 130 人、全额事业 122 人；退休人员 227 人。



第二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86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60.76 万元，占财预算总收入的 100%，包括财政补助收入 3860.7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860.7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60.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1.8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12.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81 万元；项目支出 7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8.13%，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7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3.8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25%；社会保障和就业 383.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93%；医疗卫生支出 275.8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15%，住房保障支出 257.4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67%。

(三) 财政补助支出情况

2020 年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补助支出预算 3860.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具体为：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943.8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25%；社会保障和就业 383.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93%；医疗卫生支出 275.8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15%，住房保障支出 257.4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67%。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82.4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16.83 万元，下降 36.1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金额 700 万元；无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1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商工作的商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